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告

即被上訴人 游雅筑

被告

即上訴人 黃仁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(被告)對於民國112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(被告)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(被告)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上訴費新台幣1萬338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(被告)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